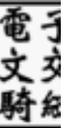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述奇  
電話：03-8462860分機352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uya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56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376550000A\_1090156070\_ATTACH1.pdf)

主旨：鑒於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請貴單位確實遵循及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並要求顧客應配合配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該署)109年8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90027000號函辦理。
- 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8月5日記者會再次公告呼籲，民眾出入人潮壅擠或密閉等8大類場所務必戴上口罩，其中包括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車廂、賣場或市集(百貨公司、量販店、傳統市場、夜市等)、教育學習場所(補習班、K書中心等)、展演競賽場所(音樂廳、體育館、電影院等)、宗教場所(廟宇、教會、禮拜、遶境等)、休閒娛樂場所(兒童遊樂場、酒店、舞廳、夜店、酒吧、KTV、遊藝場等)及大型活動等。尤其針對展演競賽場所，如體育賽事等，室內建議配戴口罩，室外則應保持社交距離。

109/08/19



三、該署前於109年4月17日發布「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如附件)，係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大型營業場所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相關因應指引，針對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訂定前開防疫注意指引，俾利各運動場館業者遵循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民眾亦應配合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上開注意指引中，針對業者需對入場人員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近14日之出國旅遊史，以及於室內需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及佩戴口罩等皆列有相關指引內容。

四、考量目前全球疫情未歇，該署將會持續關注及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亦請各公民營運動場館業者配合遵循疫情指揮中心及該署相關公告，以提供民眾於防疫期間有安心無虞的運動環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